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遊說或組成其一部分。該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該等票據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概無本公告所提述證券正在或將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uhan Financial Holdings(Group)Co.,Ltd.

Wuh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45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3.40厘票據
(「該等票據」，股份代號：4091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興證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平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中國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申萬宏源(香港)

中信里昂證券

招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發行通函所述該等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的上市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7日生效。

香港，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馮贊雄先生、梅林先生、管志武先生及任偉林先生。發行人的獨立董事為鄭濤女士及劉聰先生。